

新竹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計畫

100年6月1日訂定

111年9月19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及目的：鼓勵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其他弱勢者參與社會救助工作、社區服務工作、社會福利服務，改善經濟狀況並協助其自立脫貧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進用對象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本府冊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戶內具有工作能力者。
- 三、工作範圍：以工代賑人員之工作應以輔助性質為原則，並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，工作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- （二）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 - （三）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檯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、陪同個案訪視等。
 - （四）公務車輛管控、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工作。
 - （五）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四、進用關係：
 - （一）以工代賑人員依本計畫進用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 - （二）進用期間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簽定勞動契約，表現優良仍符合進用條件者，得優先續予進用。
 - （三）有關終止契約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招募作業：
 - （一）以工代賑招募由本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社會處）辦理。
 - （二）招募以工代賑人員應公告招募資訊、受理民眾申請、甄選適當人選。

六、管理與考核：

- (一) 以工代賑人員之督導、管理及考核，由社會處自行辦理，每年年底工作考核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，視為表現優良，得優先續予進用。
- (二) 若發現有不實情事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三) 以工代賑人員進用期間適用勞基法，由人事處納入本府差勤系統。

七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- (一) 社會處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，按月核算以工代賑人員每月薪資。
- (二) 以工代賑人員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由本府辦理加保。
- (三) 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並辦理，有關特別休假日數，並自到職日起算。
- (四) 對於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之以工代賑人員，得發給年終獎金。年終獎金發給方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規定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積極扶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者，參與社會福利工作，提升家庭經濟能力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，以達自立自強。

十、實施日期：考量會計年度及一致性，修正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